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增加法定股本；
 -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有8,979,139,88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有897,913,98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8,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在長遠而言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供日後籌集資金及擴大大公司股本之用，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會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4.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部分包銷基準(最多10,000,000港元(相當於27,777,778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38,888,889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除增加法定股本外(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經合併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0%(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3,472,222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折讓約34.5%(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2港元折讓約39.2%(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7港元折讓約44.4%(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待完成後並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本公司債權人償還部分債務(如下所述)。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配售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以下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的十二(12)個月期間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979,139,88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97,913,98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產生變動，惟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不會配發予原應有權享有的股東，且實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的專業開支。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於股份合併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另有要求的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交易(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提供對盤服務，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向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 (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紅色股票區分。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979,139,88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97,913,988股每股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8,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

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應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1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5,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55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5,5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籌集資金並在長遠而言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或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或會導致產生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紓緩因產生股份碎股而引起的困難。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正在制訂並即將實施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可能涉及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籌資活動或發行新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4.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部分包銷基準(最多10,000,000港元(相當於27,777,778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38,888,889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部分包銷基準(最多10,000,000港元(相當於27,777,778股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38,888,889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如下：(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包銷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9%，及(i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6.5%，以及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之經紀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照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部分包銷基準（最多10,000,000港元（相當於27,777,778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138,888,889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i)每名承配人（其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經合併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0%（假設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3,472,222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折讓約34.5%（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2港元折讓約39.2%（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7港元折讓約44.4%（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本公司債權人償還部分債務(如下所述)。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a)、(b)及(d)項所指的條件。訂約方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c)項所指的條件。倘上文所指的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第4(A)條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按照上述方式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電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金融相關服務及商品貿易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清盤呈請及建議重組提出抗辯，其中一項主要部分乃透過配售事項方式籌集資金以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本公司債權人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法院頒令(i)將上述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除非建議重組的進度未能令人滿意，而提出清盤程序的本公司債權人在法庭許可下另作申請；及(ii)就有關本公司安排的建議債務安排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進行指示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券、借貸及公司擔保負債約為2,385.4百萬港元，其中債券及借貸負債約為1,156百萬港元，而融資擔保／或然負債約為1,229.4百萬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匯率計算)為其附屬公司負債及第三方負債。於上述融資擔保／或然負債中，約447.5百萬港元已要求本公司償還，而餘額可能因借款人逾期還款責任或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交叉違約而被要求償還。

雖然本公司與債權人仍在就建議重組的條款的進行磋商，但為爭取債權人對建議重組的支持及信心，本集團擬將現金分派的要素納入債務安排。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0百萬港元將用作債務安排的現金分派部分。預期債務安排中現金還款要素的可行性將對債權人提供激勵，而與債權人就支持建議債務重組進行的談判將會更有保障。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百萬港元)估計約為46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及優先次序)使用：

- (i) 10百萬港元(即包銷部分)用於向本公司債權人償還部分債務；及

- (ii) 36百萬港元用作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22個月)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資金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維持其存續及營運所需。如下文「建議重組」一節所述，債權人將收取的債務安排股份乃受一項由發行日期起計24至60個月的禁售安排所規限，其後由本公司按照還款承諾所作的安排出售。為確保債務安排順利運作並使債權人有所把握，必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相對較長的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預計開支明細如下：

描述	每月 金額 (千港元)	預計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三月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22個月) 金額 (千港元)	
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00	11,000	30.56
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4	4,268	11.86
註冊辦事處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590	12,980	36.05
專業費用	54	1,188	3.30
本集團年度審計支出的審計費用	142	3,117	8.66
本集團年度審計及中期審查的估值費用	67	1,467	4.07
提供內部控制審查費用	10	220	0.61
間接費用(如燃料、旅費、辦公室清潔、 辦公用品、印刷)	80	1,760	4.89
總計：	1,637	36,000	100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重組

由於中國經濟不景氣及物業市場表現低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尤其是其物業發展項目）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出現暫時的現金流問題，令本公司無法償還若干到期債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遭其債權人提交清盤呈請，而清盤程序仍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中。

如上所述，建議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據此，本公司擬重組其債務。建議重組的暫定條款如下：

1. 現金補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按非包銷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建議供股，並與債務安排同時進行，所得款項的50%將用於按比例向本公司債權人還款。

2. 債務安排股份

以配售事項及建議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債務後，債權人債務的餘額將由本公司按較股份於緊接配售事項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債務安排股份的方式清償。

該等債務安排股份可由債權人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後收取，亦可受禁售安排所限制，禁售安排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4至60個月，隨後將由本公司透過有關安排及還款承諾出售。債權人可自行酌情在選項A（將於緊隨發行後獲得債務安排股份，但不受禁售安排的限制，亦不享有還款承諾的利益）及選項B（將在禁售安排的限制下獲得債務安排股份，但享有還款承諾的利益，以及可收取紅股及進一步現金還款）之間分配其受理申索。作為就盡量選擇選項B而向債權人提供的獎勵，本公司應向該等債權人提供還款承諾，據此，本公司將於各相關禁售期屆滿前的指定期間內安排出售有關債務安排股份（透過本公司將委任的配售代理），而非收取債務安排股份。

3. 紅股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價值100百萬港元的新股份作為紅股。選擇選項A的債權人申索將無權獲得紅股及進一步現金還款。選擇選項B的債權人申索於裁決後將收到相當於按該等選擇選項B的債權人申索的受理申索總金額比例計算的紅股部分的有關紅股數目。紅股將分兩批派付予選擇選項B的債權人：(i)第一批，即紅股的50%，將在債務安排獲裁決後向債權人派付；及(ii)第二批，即餘下的50%紅股，將於第一批紅股派付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最後一日發行。

4. 本公司的股份押記及附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應向債務安排公司抵押鼎繹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擔保本公司於債務安排項下的還款責任。

鼎繹亦將以債務安排債權人為受益人，向債務安排公司作出擔保及承諾，不會出售若干特定資產，或若因市況良好而出售，則不會分發或使用所得款項（就妥善及不具產權負擔地套現資產而先行支付全部所需操作成本及開支，以及為鼎繹集團公司旗下成員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支付開支除外），除非供本公司履行還款承諾項下的還款責任則不在此限。為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還款承諾，若本公司並無足夠資金支付實際賣出價與禁售安排下B債務安排股份保證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則債務安排管理人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建立機制並予以監督，以盡快落實出售特定資產及促使任何套現行動將會加快及用於按比例向相關債權人付款，直至還款承諾下本公司的責任獲完全解除為止。

經與債權人磋商後，本集團確認建議重組將包括上述項目。建議重組的條款尚未最終確定，有待與債權人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於實施建議重組及進行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採取適當步驟，以隨時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重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上述項目的任何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除包銷部分外 概無配售股份獲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 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0	14.48	130,000,000	14.48	130,000,000	14.04	130,000,000	12.54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36,306,000	0.40	3,630,600	0.40	3,630,600	0.39	3,630,600	0.35
其他公眾股東	7,642,833,880	85.12	764,283,388	85.12	764,283,388	82.57	764,283,388	73.71
獨立承配人	-	-	-	-	27,777,778	3.00	138,888,889	13.40
總計	8,979,139,880	100.00	897,913,988	100.00	925,691,766	100.00	1,036,802,877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洪明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明顯先生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而Ever Ultimate Limited由吳志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於36,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公告日期	籌集資金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約190.7百萬港元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未償還債務；及約 90.7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04.0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未償還債務；及約 86.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約19.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8.0百萬港元及實施 本公司重組計劃之成 本約11.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 4.9百萬港元及實施本 公司重組計劃之成本約 5.9百萬港元，餘下所得 款項將根據香港高等法 院頒發的認可令用於擬 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配售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以下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的十二(12)個月期間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重組及建議供股另行刊發公告。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經合併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指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鼎繹」	指	鼎繹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8,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還款承諾」	指	本公司向選擇選項B的債權人作出的承諾，為有關債權人的利益而按保證價格出售受禁售安排所規限的有關債務安排股份，並在售價低於特定價格的情況下，向有關債權人補償保證價格與實際售價之間的差額，高於保證價格的任何收益將由選擇選項B的相關債權人享有
「選項A」	指	債權人於裁決後發行債務安排股份時收取全部債務安排股份的安排，當中不含任何禁售安排
「選項B」	指	接受受禁售安排所規限的債務安排股份的安排，根據禁售安排，債務安排股份中的5%、20%、33%、42%將分別被禁售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或60個月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任何個人及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其亦(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致使向有關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由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部分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部分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138,888,889股新合併股份，價值約為50,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正在制訂的建議債務重組，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指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的建議供股，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債務安排」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經高等法院批准後將在香港實施
「債務安排股份」	指	為償還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不包括除外申索）而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8,888,889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款項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